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投资”）拟以5,341.32万元向西藏赫尔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赫尔兹”）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博雅药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药业”）37.00%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鉴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发展血液制品业务为核心，为梳理公司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雅投资拟以5,341.32万元向关联方西藏赫尔兹转让博雅药业37.00%股权，转让后，博雅投资不再持有博雅药业股权。博雅投资拟以5,341.32万元转让博雅药业37.0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定，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博雅投资拟以5,341.32万元向关联方西藏赫尔兹转让博雅药业37.00%股权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2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信和

高基民

沈建林
